

证券代码：872638

证券简称：亮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敏雅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彩玲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孙毅先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提名陈彩玲女士为

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彩玲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彩玲女士简历如下：

陈彩玲，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8-2011.11 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11.11-2015.8 北京金美仕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10-2019.5 广瑞德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9.6-2021.10 月自由职业；2021.10 至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彩玲为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孙毅先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彩玲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彩玲为财务负责》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孙毅先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完善公司经营与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陈彩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彩玲女士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任职资格。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